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09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09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於生產受安置人N114009後，因受安置人N114009疑似患有膽道閉鎖，主治醫師向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說明病情，並告知受安置人N114009若未接受檢查則無法確診，醫療無法繼續進行，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經說明後表示願意讓受安置人N114009接受檢查以利確診並做進一步處置，主治醫師告知檢查所需費用，並請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確認可來院陪同檢查之時間後，告知醫院以利安排後續檢查，惟之後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並未回電，醫院也無法聯繫上，聲請人受案後聯繫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數次未果，亦無法得知其所在地，考量受安置人N114009有就醫及就診需求，為維護其人身安全，遂自114年3月25日17時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在案，受安置人N114009經醫院檢查後身體狀況正常，聲請人於114年3月27日發文警政單位協尋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未果，因受安置人N114009非經繼續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

01 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  
02 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0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1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2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3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4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6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0 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  
21 4年度護字第187號裁定等件為證，且經本院函詢內政部移民  
22 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專勤隊結果，受安置人母N000000-A  
23 為失聯移工，迄今尚未尋獲，有該專勤隊114年10月7日函在  
24 卷可證，自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復依前開兒童保護個案  
25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所載略以：據醫院所提供資訊及與南投  
26 縣專勤隊聯繫後，瞭解案父母疑均為逃逸外勞，原居住於南  
27 投縣，因彰基外展團隊評估案主有進一步就醫需求，故將其  
28 轉院至彰基評估身心狀況，轉院不久後案母即失聯，聲請人  
29 目前亦無法與案母或其他家人取得聯繫，聲請人依內政部訂  
30 定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相  
31 關規定，已於114年4月22日發文內政部，請其協助辦理案主

01 居留證，目前居留證已核發，於114年5月20日發文外交部，  
02 請其協助聲請人函轉至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辦理尋  
03 親與後續協助兒少返國事宜，因上述事宜與程序仍待時日完  
04 成，及為確保案主生活穩定與人身安全無虞，擬向法院聲請  
05 延長安置3個月，以保障案主最佳利益等語，足認受安置人  
06 之家庭現尚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且受安置人年幼無  
07 自我保護能力，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  
08 受安置人3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張良煜